保安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城中实验小学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英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城中实验小学保安服务（JSZC-320281-ZJZX-G2025-0048）

2、服务内容：江阴市城中实验小学保安服务

3、服务范围：江苏省江阴市城中实验小学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第一年合同期限2026年1月6日-2027年1月5日，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其他：9名保安（其中队长1名，以男保安为主）　首聘年龄在50周岁以下。容貌端正，初、高中以上学历，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能力，有从事保安工作经历一年以上人员；在职保安队员达60周岁后交由保安公司另行安排。因学校工作特殊性，保安需继续配合完成学校安排的特殊性、临时性工作；假期间除值班保安外（每天至少2人），其余保安属于机动人员，如有重大事项需全部到岗；另除值夜班人员提供住宿外，学校不另外提供住宿。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学校原保安人员如愿意继续留在本单位工作，经中标方考核合格者必须全部接收并按同等条件办理入职手续。所有新入职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学校审核后方可上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48000元/年（小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大写）。（税率为差额税率5%）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因政府核定保安编制数减少作相应调

整及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缴纳形式：详见招标文件。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退付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详见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经甲方每月考核合格后下季度初支付上季度保安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方的费用包括给保安队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工资，管理费，服装费，税金等。

3、保安队员的工资薪酬（含夜值班费、课后服务费、特殊工作补贴、伙食补助等）每月由乙方按时支付给保安队员，社会保险费用、服装费等均由乙方按时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上述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或经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或评分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在协商处理过程中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不得以存在服务费争议等理由拒绝提供保安服务。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复印件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6 日

见证方：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保安公司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为了规范保安队伍管理，不断提高保安服务水平，以确保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合同要求结合本单位的服务特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考核办法

1．考核实行打分扣款制。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工作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加分或扣分，加分、扣分均需严格执行。

2．由单位安保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月底进行打分统计实施扣款。

3．坚持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并做到检查内容有记录，检查人有签名。

4．本办法根据合同时间执行。

三、考核应用

1．每次考核结果与考核月份服务费用挂钩。

2．考核得分90分以上，服务费全额给付。

3．如考核得分为80～89分，在90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0.1%。

4．考核得分为70～79分，在80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0.5%（费用扣除分段累进计算）；

5．考核低于70分的为不合格，扣除20%服务费；连续两次考核低于7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考核内容

1．保安队员执勤必须立岗、仪表端正、文明执勤、规范着装、佩戴装备、持证上岗；

2．上岗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迟到早退和串岗、脱岗、睡岗；

3．上岗前及在岗期间严禁饮酒、赌博、玩手机听音乐、与闲杂人员聊天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未经同意不得私自调动班次；

5．按照合同签订的人数派驻，做到缺员不缺工并在规定时限内将人员补充到位，根据考勤按实结算；

6．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他人钱物，一经发现立即开除，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如因工作不力或监守自盗的导致单位财产损失，除照价赔偿外一律开除，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8．执行请假制度，不服从管理、影响工作开展的作开除处理；

9．值班室、活动室卫生和装备摆放不符合要求的，监控室吸烟的，给予相应经济处罚；

10．队长组织能力差、工作安排执行不到位、克扣队员薪酬的造成影响的保安公司应及时更换；

11．对单位配发的交通工具及器械只限工作使用，私用、转借、故意损坏照价赔偿；

12．工作中发生的情况要及时处理及时汇报，不得隐瞒或谎报；

13．按时巡逻，排查隐患及时汇报，必须遵守合同之规定内容。

五、奖励

工作表现突出、抓获各类偷盗的视情节给予适当奖励。

六、其他

有以下行为的保安队员，一律开除出本项目。

1．不服从管理、不听指挥的。

2．对违章违纪行为知情隐瞒不报的。

3．利用工作之便收受他人钱物的。

4．上岗前及岗中喝酒、赌博的。

附件： **保安服务管理检查考核细则**

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	得分	备注
作息出勤	1.上班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但不足 15 分钟的。	发现 1 起扣 1 分		
	2.上班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或当值时脱岗 2 分钟—5 分钟的。	发现 1 起扣 2 分		
	3.未经公司批准擅自休假，或不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或请假后无特殊情况不按时归队，造成空岗的。	发现 1 起扣 5 分		
	4.岗位交接班时不按时接班及接班队员未到而擅自下班的。	发现 1 起扣 5 分		
	5.未经公司批准自行调班、顶班造成空岗的。	发现 1 起扣 5 分		
	6.无故脱岗、串岗，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发现 1 起扣 10 分		
	7.中标方未按约定岗位安排人员上岗，造成缺岗的。	发现 1 起扣 20 分		
遵规守纪	1.保安人员非工作需要，擅自进入办公室、值班室或擅自动用或带出办公用品或他人私人物品的。	发现 1 起扣 5 分		
	2.利用执勤工作之便向他人索要财物的。	发现 1 起扣 5 分		
	3.执勤中私自扣押物品或证件，捡拾物品不	发现 1 起扣 10 分		

	登记、不上交的，擅自处理或挪用的。			
	4. 盗窃师生财物的，或将学校公共物品或设施占为己有的，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处理。	发现 1 起扣 20 分		
	5. 未经批准私自放行商贩进入校内推销商品的。	发现 1 起扣 10 分		
	6. 将值勤时配备的警具，防暴用品等私自带出工作区域的；损坏或丢失警械装备的（除照价赔偿外）。	发现 1 起扣 2 分		
	7. 在学校范围内有拉帮结派，打架斗殴、散布谣言、挑拨离间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现 1 起扣 5 分		
	8. 处理事件时不及时，推诿、扯皮、畏惧等不作为的。	发现 1 起扣 10 分		
	9. 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保安人员有消极怠慢，临阵脱逃等行为的。	发现 1 起扣 20 分		
	10. 严重失职而造成重大事故的。	发现 1 起扣 20 分		
员工守则	1. 非工作时间外出酗酒或违规违纪，对学校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现 1 起扣 2 分		
	2. 有意泄露师生隐私给其他利益相关人，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现 1 起扣 2 分		
	3. 现场不听指挥，顶撞侮辱上级，不服从管理或工作调配的。	发现 1 起扣 5 分		
	4. 利用工作便利从事非职责活动的，收受师生或校外人员财物的，作辞退处理。	发现 1 起扣 10 分		
岗位值勤	1. 值班期间做与职务无关活动的（如打瞌睡、闲聊、看小说、听音乐、看视频、吃零食、嬉笑打闹等行为）。	发现 1 起扣 2 分		
	2. 门卫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对来访者不登记、不问明情况；对出入的人员或物品不检查登记的。	发现 1 起扣 2 分		
	3. 酗酒后上岗，或在岗睡觉的。	发现 1 起扣 5 分		
	4. 工作场所卫生脏、乱、差的；或值班时将私人物品带到岗位的。	发现 1 起扣 2 分		
	5. 当班期间，利用通信工具讲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或非信号原因故意不接报电台的。	发现 1 起扣 2 分		
	6. 紧急呼叫后 5 分钟内未到现场的。	发现 1 起扣 5 分		
	7. 对于进入学校内张贴小广告或发放宣传品的人员，未及时发现或未有效驱离的。	发现 1 起扣 2 分		
	8. 不按规定巡逻签到、巡逻记录作假或不作记录的；（巡逻记录书写不规范或有涂改的扣 1 分）。	发现 1 起扣 2 分		
	9. 巡查时未能及时发现校内设施设备损坏等可能危及学校安全的隐患，或发现后未及	发现 1 起扣 5 分		

	时报告的。			
	10. 因巡查不到位造成案件发生的；对当班期间发生的事故和案件不及时报告和处理的。	发现 1 起扣 10 分		
	11. 当班期间对校内发生的事故、案件不知情的。	发现 1 起扣 5 分		
	12. 重大事件当班队长应书写工作日志，并做好交接班记录，未做到的。	发现 1 起扣 5 分		
行为礼节	1. 员工必须保持衣冠整洁，仪容不整、未按规定要求着装的（如佩戴饰品、穿拖鞋等）。	发现 1 起扣 1 分		
	2. 值班期间作风懒散、精神不振、站姿、坐姿不端正，如倚靠墙壁或护栏等行为的。	发现 1 起扣 1 分		
	3. 处理问题时言语不当，不使用文明用语、而使用粗言秽语、讥笑谩骂或不理睬师生或其他外来人员的。	发现 1 起扣 2 分		
	4. 上班期间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态度粗暴、故意刁难或随意打骂他人，或遭人投诉属实的。	发现 1 起扣 5 分		
	5. 保安人员当值时不按规定着装和佩戴标志、警械器具的。	发现 1 起扣 1 分		
车辆管理	1. 不按要求对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进行整理的。	发现 1 起扣 2 分		
	2. 不按规定指挥车辆出入或停放，造成通道堵塞的；（造成消防通道堵塞的扣 10 分）	发现 1 起扣 2 分		
	3. 不按规定巡视，发现违停不及时处理的；	发现 1 起扣 2 分		
	4. 违反操作流程，造成设备故障的；	发现 1 起扣 5 分		
综合	1. 项目负责人对下属的违纪行为进行包庇、隐瞒、纵容或知情不报情节轻的；	每次扣 10 分		
	2. 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及重大活动下，保安公司因未全力配合并抽调人员至现场或项目负责人未在场指挥的；	每次扣 10 分		
	3. 保安公司未按规定每半年组织全体保安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并举行突发性火灾扑救演练的；	每次扣 10 分		
	4. 项目部未按学校要求完成工作的；	每次扣 10 分		
	5. 项目部未按规定按时上报排班表的；	每次扣 5 分		
	6. 项目部弄虚作假，欺骗或多报人数、工作量的；	每次扣 10 分		
	7. 项目部领导不当或疏于管理造成学校损失的；	每次扣 10 分		
	8.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	每次扣 20 分		
奖励	1. 抓获各类偷盗的。			视情
	2. 其他有突出表现的视情节予以奖励。			视情